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美图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 W 酒店 7 樓會議廳1號（「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通函。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816,046,018 (99.982300%)	321,500 (0.0177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a) 吳澤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87,909,396 (98.433240%)	28,458,122 (1.566760%)
	(b) 賴曉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11,816,912 (99.749467%)	4,550,606 (0.250533%)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1,815,678,553 (99.962069%)	688,965 (0.037931%)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1,816,352,518 (99.999174%)	15,000 (0.00082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1,705,370,847 (93.889085%)	110,996,671 (6.11091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816,367,518 (100%)	0 (0.000000%)
7.	擴大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706,560,275 (93.954569%)	109,807,243 (6.045431%)
8.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036港元	1,816,367,518 (100%)	0 (0.000000%)
9.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之通函（「通函」）將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考慮及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就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b) 批准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通函）	1,697,073,148 (93.432256%)	119,294,370 (6.567744%)

10.	待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1,697,073,148 (93.432256%)	119,294,370 (6.567744%)
11.	待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1,697,073,148 (93.432256%)	119,294,370 (6.56774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2.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816,359,518 (99.999560%)	8,000 (0.000440%)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各項編號為 1 至 11 的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均贊成編號為 12 的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35,096,084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每項決議案的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擔任監票員。

除吳澤源先生和周浩先生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李開復博士（「李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賁鶯春女士（「賁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李博

士及黃女士沒有選擇膺選連任董事。

繼李博士及黃女士退任後，李博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而黃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博士及黃女士發表衷心感謝他們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召開了會議（「**董事會會議**」）並委任潘慧妍女士（「**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填補黃女士退任後所留下的空缺。

以下為潘女士的履歷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潘慧妍女士

潘女士，56歲，於2023年12月至今擔任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一家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亞洲衛星2019年9月私有化後至今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潘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ZE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擁有法律教育背景，並作為企業法務及執業律師積累了約30年的執業經驗。潘女士於2014年被《亞洲法律雜誌》評選為年度香港最佳法務律師，並於2016年被《亞洲法律雜誌》評選為年度香港最佳女性律師。潘女士及其領導的香港賽馬會法律合規團隊於2017年榮獲《歐洲貨幣法律傳媒集團》亞洲商法女性大獎之年度法務團隊大獎（50人以下團隊組別）。

於2015年至2020年，潘女士擔任香港賽馬會法律及合規事務執行總監，亦曾擔任香港賽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賽馬會公司秘書。潘女士於1998年至2015年擔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公司秘書等。潘女士在電信、媒體及信息技術行業，以及兼併與收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和就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電訊盈科集團之前，潘女士於1992年至1998年任職於包括路偉及貝克•麥堅時在內的多家律師行。

潘女士於1992年5月取得康奈爾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潘女士亦於1989年11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潘女士已確認 (i) 她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她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iii) 於她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潘女士已於2024年6月5日與本公司簽署無具體期限的委任函，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

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

根據上述委任函，潘女士可獲得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和慣例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潘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潘女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潘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 (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浩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李博士退任後所留下的空缺；及
- (ii) 潘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賁女士退任後所留下的空缺。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女士和周先生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以宏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